长塘瑶族乡政府负责人2024年度述法报告长塘瑶族乡党委副书记、乡长：谢仁武

2025年3月3日

今年以来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精心指导下，本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《法治中国建设规划(2020-2025年)》、《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(2020-2025年)》、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(2021-2025年)》，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法治建设的各项部署，有效推动长塘瑶族乡法治建设迈上新台阶。现将个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**一、履职情况**

1. **加强组织领导，抓好学习贯彻。**在县委、县政府坚强领导下，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成立了以乡党委书记任组长，乡长、乡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，班子成员任领导小组成员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。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，大力推进行政审批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提高。
2. **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规范行政行为。**严格执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全年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4次，整改问题23项。针对基层执法薄弱环节，创新开展行政执法能力提升专项行动，邀请县人大专家培训，组织全乡20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县人大法工委举办的专题培训，重点学习《行政处罚法》《行政强制法》等，通过案例教学提升执法规范性。联合县司法局开展案卷检查，针对我乡案卷，县司法局专家逐本核实，逐页纠偏，条条法律进行政策解释，全面提升了我乡的执法队伍能力水平。
3. **推进政务公开，规范行政审批。**1、实行政务公开清单管理制度，并及时在政府网站等渠道动态更新。对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率达到100%。2、所有行政报告均按规定上报党组、政府、纪检监察部门，接受党内、监察监督，并按国家有关规定，在政府网站上公开行政审批报告、行政审批情况，接受群众监督；3、行政审批工作方面做到不违法、不逾期、零投诉。
4. **坚持依法行政，完善监督管理。**1、通过日常强化法治教育培训，杜绝全体干部特权思想、法治观念淡薄的问题，提高依法行政意识；2、完善相关制度，确保行政审批工作规范性、合法性，提高法治思维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；3、严格执行行政审批“四严禁”、“八不准”纪律，强化考察监督，严格做到人大监督、纪检监督、人民监督。

**二、存在问题**

**（一）法治建设与中心工作融合不足。**在推进产业发展、土地征收、项目建设等重点工作过程中，法治思维未能全面渗透到决策和执行各环节，导致部分工作存在政策与法律衔接不畅的风险。部分干部对法治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足，仍将经济发展指标置于首位，存在“重效率、轻程序”的倾向。

**（二）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不足。**普法活动形式单一，过度依赖传统讲座和发放传单，未能根据不同群体的实际需求开展差异化宣传。老年人、青少年、外出务工人员等特定群体参与度较低，法治宣传教育的精准性和针对性不足。新媒体平台利用率不足，内容更新滞后，缺乏互动性和吸引力，导致普法效果流于表面，群众法治意识提升有限。

**（三）行政执法规范化程度亟待提高。**部分执法人员对行政执法程序和标准的理解不深，存在证据收集不完整、文书制作不规范等问题，专业人员短缺，兼职执法人员占比过高，影响了执法专业性。

**（四）基层治理机制不健全。**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尚未形成，复杂纠纷化解依赖行政调解，缺乏法律手段和专业力量的有效介入，导致调解效率低下。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分布不均，村法律顾问作用发挥有限，群众获取法律服务的渠道不畅，同时存在部分村“两委”在处理集体事务时法治意识不足。

**三、下一步工作打算**

针对上述问题，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将始终落实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积极从以下三个方面，认真履行好岗位职责，切实推动法治国家、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一体建设。

**（一）强化法治思维建设。**通过将法治建设纳入产业发展、土地征收等重点工作全流程，同时加强干部法治培训，将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宪法、行政法等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必修课程，推动法治思维成为决策和执行的基本准则。

**（二）创新普法宣传形式。**通过制定差异化普法方案，针对老年人、青少年、外出务工人员等群体开展“法律进家庭”“法律进课堂”“法律进企业”专项活动。加强普法阵地建设，定期更新法治文化广场和宣传栏内容，推动普法活动进村入户、深入人心。

**（三）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**。定期开展行政执法能力提升专项行动，邀请法律顾问对执法人员进行“一对一”指导，定期组织案卷评查和模拟执法演练，确保程序合法、证据充分。合理配置执法力量，增加专职执法人员编制，提高执法效率和权威性。完善监督考核机制，将行政执法纳入年度目标考核，对违规行为严肃问责。

**（四）健全基层治理法治化机制。**完善“网格员+调解员+法律顾问”联动机制，推动矛盾纠纷化解“小事不出村、大事不出乡”。在人口密集区域增设自助法律服务终端，优化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服务机制，确保群众法律需求及时响应。加强村“两委”法治能力建设，定期开展法律培训，严格规范集体事务决策程序，从源头上预防矛盾纠纷。